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

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行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者、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八、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谈振辉

周友梅

华纪平

2013年4月22日